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其中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友利，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齿轮分厂厂长、企管办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黄岩泰昌机械配件厂董事长；自 1995 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丰立传动执行董事、丰熙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125 股，并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先生与黄伟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王友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伟红，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职工；自 1995 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并兼任丰立传动经理、丰韵生物经理及执行董事、丰熙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7,185 股，并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与王友利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

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友利先生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韵淇，女，200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自 2025 年 8 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韵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274.69 万股；王韵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友利和董事黄伟红夫妻之女，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程为娜，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区域业务负责人；2006 年 3 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为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7,62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徐珂，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机械工程系专业，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重庆市綦江齿轮厂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创科实业五金部主管；2007 年 11 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7,62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志祥，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部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杭州中畅轨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美颖，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 9 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职，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凯

荣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研究方向为企业公司法、证券法，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监督治理、企业合规管理等领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钱伟，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